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蓄意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旨在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若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

若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違反該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重組方案－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其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1) 寄發計劃文件；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在計劃下
長和股份的權益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計劃詳情、重組方案的預期時間表及召開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之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受限於計劃會否生效，(i)預計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終止於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主板上市；及(ii)長和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買賣。

股東亦應注意，於長和股份上市後，長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長和股份(與目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不同)。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準投資者應注意，重組方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股東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法院認許計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無法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生效，及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及和黃就(其中包括)重組方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計劃詳情、重組方案的預期時間表及召開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寄發予股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時間表

已載於計劃文件內的重組方案(假設(其中包括)重組方案會落實完成)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 二月六日(星期五)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1)：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股東大會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合資格有權在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2)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

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暫停買賣(附註3)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附註4)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股東大會(附註4)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結果(附註3)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股份恢復買賣(附註3)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就計劃要求作出指示的傳票

召開法院聆訊 三月五日 (星期四)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三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長和股份的最後期限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長和股份的權益 (附註 5) 自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起

就認許計劃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附註 6) 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記錄時間 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就認許計劃提交呈請

而召開的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預期股份

撤銷上市地位日期及預期長和股份

開始買賣日期的公告 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寄發長和股份的新股票 (附註 7) 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生效日 (附註 6)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撤銷股份在主板的上市地位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長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其中包括)

生效日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公告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可予改變。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將會作出有關重組方案的進一步公告。

附註：

1. 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屬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指明的相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倘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呈交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將就釐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表決，以及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在計劃下的權益。
3. 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公告及股份恢復買賣的預期時間載於上表，惟倘結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可予公佈，股份將於同日下午一時正(而非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4. 倘於舉行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會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倘對另訂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根據計劃享有長和股份權益的計劃股東的身份。
6. 計劃將於法院認許(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及就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正式文本以及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款的記錄及申報表分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7. 長和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方告有效。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在計劃下長和股份的權益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倘計劃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而言，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根據計劃享有長和股份的權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根據計劃享有長和股份的權益，所有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計劃生效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根據計劃享有長和股份的權益。

海外股東

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應閱覽計劃文件內所載的說明陳述中「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概因該節載有與其根據計劃享有長和股份的權益有關的重要資料。

終止買賣股份、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買賣長和股份

股東應注意，董事目前預計，受限於計劃會否生效，(i) 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終止於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主板上市；及(ii) 長和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買賣。

長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及長和股份的股票

股東應注意，於長和股份上市後，長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500 股長和股份(與目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不同)。除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之面值向其派發之股票外，每名長和股東將就其根據計劃享有長和股份的權益獲發一張長和股份股票。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準投資者應注意，重組方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股東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法院認許計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無法確定重組方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會進行及／或生效，及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股東就計劃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